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9)

## 有關收購集裝箱車頭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18日及2025年9月17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分別訂立(i)買賣協議I，按代價1,16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收購集裝箱車頭I；及(ii)買賣協議II，按代價58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收購集裝箱車頭II。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買賣協議均為買方於12個月內與同一賣方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買賣協議須作為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該等買賣協議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等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18日及2025年9月17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分別訂立(i)買賣協議I，按代價1,16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收購集裝箱車頭I；及(ii)買賣協議II，按代價58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收購集裝箱車頭II。

## 收購集裝箱車頭

該等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18日及2025年9月17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買賣協議的總代價為1,74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由買方根據下述計劃支付：

(i) 於簽署買賣協議 I 時，須支付100,000新加坡元作為買賣協議 I 的不可退還保證金；

(ii) 於簽署買賣協議 II 時，須支付50,000新加坡元作為買賣協議 II 的不可退還保證金；及

(iii) 就賣方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向買方交付的每部集裝箱車頭支付116,000新加坡元(根據買賣協議 I 及買賣協議 II 支付的保證金將於最後一次付款扣除)。

代價的資金預計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提供。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其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新加坡提供完善的物流服務，向客戶提供貨車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及增值運輸服務。

## 買方

買方，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堆場服務，及安裝工業機械及設備以及機械工程。

##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為商用車解決方案提供商。

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Isuzu Motors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及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商用車，輕型商用車、柴油發動機及零部件並向全世界銷售。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收購集裝箱車頭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堆場服務，安裝工業機械及設備以及機械工程。因應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擴張，收購更多集裝箱車頭乃一項戰略舉措，旨在增強車隊運載力，提高營運效率，以及確保本集團維持良好定位以滿足不斷提高的客戶需求。

目前本集團擁有一支由包括 57 部集裝箱車頭、492 部拖車及 23 部平板貨車的強大運載車隊，以及包括六部正面起重機、兩部 kalmars 及三部鏟車等機器。此外，本集團營運三個物流堆場及三個倉庫，總面積分別約為 48,980 平方米及 32,343 平方米。此等設施提供重要的露天倉儲服務，為我們的綜合物流及運輸服務的重要組成部份。

為應付預期的服務需求增長及增強車隊運力，本集團已訂立該等買賣協議以收購更多集裝箱車頭。是次投資預計將強化本集團物流基礎設施，提高服務交付能力，並助力擴展長期業務。

擴大後的車隊將使本集團能夠更靈活地管理更大的貨運量，減少對第三方運輸供應商的依賴，以及提供可靠的交付。其亦能促進更多車隊輪換及維護計劃，從而最大程度縮短停工期及優化資產使用情況。總體而言，是次收購將增強本集團在不斷變化及發展的物流環境中的競爭優勢及運營彈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買賣協議的條款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買賣協議均為買方於12個月內與同一賣方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買賣協議須作為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該等買賣協議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等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該等買賣協議的總代價為1,74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之統稱

「商品及服務稅」	指	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集裝箱車頭I」	指	根據買賣協議I所購買之10部集裝箱車頭
「集裝箱車頭II」	指	根據買賣協議II所購買之5部集裝箱車頭
「買方」	指	Rejoice Container Services (Pte) Ltd，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賣方」	指	UD Trucks Singapore (Pte.) Ltd.，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該等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
「買賣協議I」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集裝箱車頭I而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8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II」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集裝箱車頭II而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春興**

香港，2025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春興先生、黃康福先生及范佳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德泉先生、何永深先生及趙家凱先生。